

#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學深耕總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7年3月6日106學年第6次院務主管會報通過

民國107年4月3日院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

民國107年9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之目標，特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產學深耕總中心(以下簡稱總中心)，做為整合及推動本院各產學合作之策略單位，結合管理學院金融、資訊、管理關鍵知識及各院校跨領域之重要技術，成為本院與產學合作的研發平台，期結合產業資源，強化本院教師對產業研究的影響力，並提供學生實習及專案參與的機會，降低學用落差，以落實台灣深耕教育，培育未來具解決問題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的管理人才。

第二條 總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綜理總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任本院功能型副院長兼任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副執行長若干人，由執行長聘任之。正(副)執行長任期配合院長任期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總中心為策略單位，其執掌及功能如下：

- 一、負責產學合作策略規劃、開發產學合作機會及爭取政府資源等事項。
- 二、與國內外企業及相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計畫、舉辦與產業互動相關活動及提供工商企業服務。
- 三、整合校內外跨領域創意研發能量，促進主題研發與產學專業實務工作相結合。
- 四、總中心重要制度、規章之擬定。
- 五、協調整合各研究中心資源。
- 六、協調各研究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- 七、強化各研究中心與本校教學之合作。
- 八、協助整合各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。
- 九、促成各研究中心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之合作。
- 十、各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評核及營運計畫之核備。
- 十一、其他業務。

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業務獨立運作，並各自設立中心主任，由中心主任負責中心業務規劃。

各研究中心需設立業務委員會以監督研究中心業務。業務委員會委員由各中心主任聘任，委員名單並應報請總中心管理委員會核備。

各研究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教學、研究服務費及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因總中心爭取而成立之各類研究中心，均應納入總中心組織下。

第五條 總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總中心執行長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策略計畫及營運概況，各研究中心主任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告，每年至少一次。

第七條 總中心為推動各研究中心整合及發展，應提案至院務諮詢委員會報告或討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